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东市监罚听告（2024）2004280802 号

东莞市博扬商务策划服务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拟吊销名单详见清单）：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当事人东莞市博扬商务策划服务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连续两个年度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且未进行纳税申报，通过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构成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东莞市博扬商务策划服务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清单，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证据二：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图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证明我局依法检查的情况；

证据三：企业年度报告信息的截图和税务部门的复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

案件性质：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当事人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违法行为，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定额处罚，无自由裁量权。

处理意见及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拟对东莞市博扬商务策划服务有限公司等 19 家企业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拟吊销名单详见清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陈志华 刘胜光 联系电话：23198951



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核销。